
股票简称：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3000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声 明	3
一、上市公司声明.....	3
二、交易对方声明.....	4
三、中介机构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1
六、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11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2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2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业务术语.....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4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链众已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次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声明：“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1659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659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立思辰合众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 87,620 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

根据公司、立思辰合众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在本次交易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72,845 万元代公司向中国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6,000 万元代公司向浦发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主要重组事项包括转让或注销标的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关联往来资金的清理以及员工安置等。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立思辰新技术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三）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应在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交割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交易协议并进行披露，由于首次公告时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处于未批准状态，因此以 2020 年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项交易重大，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事宜将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豆神教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202.22	354,888.99	18.94%
资产净额	23,342.29	9,754.49	239.30%
营业收入	14,094.06	112,211.73	12.56%

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后，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南链众与豆神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池燕明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62 万元，第二期股权对价为 76,158 万元，第三期股权对价为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六、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前，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转型成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主要致力于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交易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金融机构以往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因此，公司将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立思辰新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事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交易完成前后，2021 年、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54,888.99	431,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54.49	66,353.96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1.73	99,753.41
净利润（万元）	-71,093.08	-72,5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32.49	-60,6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453,853.46	522,7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180.35	134,233.92
营业收入（万元）	138,615.90	141,481.46
净利润（万元）	-270,692.29	-207,2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53.95	-193,2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2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上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略有下降，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提升。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链众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2、2022 年 4 月 25 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5 月 27 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豆神教育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海南链众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立思辰合众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立思辰新技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豆神教育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豆神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豆神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海南链众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海南链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海南链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合众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合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立思辰合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立思辰新技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3、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豆神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豆神教育股东期间，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豆神教育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以优先维护豆神教育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豆神教育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豆神教育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豆神教育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豆神教育或者豆神教育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豆神教育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立思辰新技术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海南链众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立思辰合众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的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行政处罚风险的事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4、本公司承诺承担因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窦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池燕明、窦昕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池燕明、主要股东窦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豆神教育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豆神教育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豆神教育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定价合理性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与出售方立思辰合众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差值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1	-0.6989	-0.0168

2021 年度备考报表的每股基本收益为-0.6989 元/股，较交易前的每股基本收益下降 0.0168 元/股。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将继续在原有核心竞争力及品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夯实直播平台 and 打造直播矩阵，抓住在

在线教育发展机实现全面转型在线教育，持续推动智慧教育业务发展，从而获取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为保证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强化对股东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各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受本次交易《业务重组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执行情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审核或其他方面因素影响，也可能出现导致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无法按照交易达成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支付剩余款项，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国内部分地区持续受到疫情的影响，以及年内“双减”政策的颁布执行，学习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由于上市公司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高，“双减”政策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将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而美育类课程因不直接作用于学科考试成绩，艺术类学习服务及直播电商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到政策管控、市场环境、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来发展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短期内存在营收规模及利润不能完全回补公司原学科类学习服务业务缺口的可能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2019 年至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2022 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98 亿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 0.0168 元/股，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此外，本次交易的变化也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从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豆神教育、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立思辰合众、出让方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交易相关方	指	池燕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
阿卡普斯	指	赣州阿卡普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未来	指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辰光融信	指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务重组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业务重组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海南链众、立思辰合众与立思辰新技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保证协议》	指	海南链众与池燕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保证协议》
《反担保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与池燕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增资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立思辰新技术之《增资协议》
《共管协议》	指	豆神教育、立思辰合众、立思辰新技术与海南链众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共管协议》
《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指	立思辰合众、豆神教育、海南链众、立思辰新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指	立思辰合众、豆神教育、海南链众、立思辰新技术与上海

协议》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交易文件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业务重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协议》《反担保协议》《增资协议》《共管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和《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辰光融信	指	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
百年英才	指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550 号）
《审计报告》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54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077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
《公司章程》	指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银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业务术语

宝利通	指	美国宝利通公司（Polycom, Inc.），著名的视音频通讯供应商，主要提供视音频会议系统。
施乐	指	美国施乐公司（Xerox），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供应商与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提供商。
博世	指	德国博世公司
索尼	指	日本索尼株式会社
富士施乐	指	日本富士施乐株式会社（Fuji Xerox Co., Ltd.），日本富士胶片与美国施乐的合资公司，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供应商和文件管理外包服务提供商。
理光	指	日本理光株式会社（Ricoh Company, Ltd.），著名的文件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供应商。本公司主要在文件处理设备方面与其合作。
真视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	指	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致力于改善纸张文件、视频信息、语音信息、电子信息等办公信息的流转与管理，优化相关的办公流程，帮助客户实现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由相关的硬件、软件与服务共同组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视音频系统集成方案	指	客户将其视音频应用的设计、实施、维护、运营等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承担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软硬件提供、项目实施及系统维护，并全面接管视音频系统的管理与运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此外，外包服务商也可向客户提供视音频会议室租用，或远程视音频会议接入服务。
办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指	客户将文件处理设备、文件处理业务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对客户的设备配置进行优化，实施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并根据客户需要部署文件管理软件以提升客户文件在采集、分发、存储、检索、流转、共享、输出等文件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高效管理，从而降低文件处理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视音频设备	指	视频会议编解码器、多点控制器、大屏幕显示屏、投影机、摄像头等与视音频会议相关的硬件设备。
文件设备、文件处理设备	指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多功能数码复合机、扫描仪等文件处理相关的硬件设备。
融合通信	指	Unified Communication，简称 UC，或称统一通信。是指融合了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实

		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服务的新通信模式。
数据库	指	存放管理数据的系统软件。
组件	指	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有明确接口定义、可组装、可重复使用的软件实体模块。

注 1：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原发展较好的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全面停止运营，公司深入剖析和分析目前的政策环境，将公司业务重新规划整合，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1、ToB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2、ToC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虽公司积极努力探索转型，但新业务刚刚起步，且因为行业环境及“双减”政策波及，短期内达到“双减”之前的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存在一定困难。同时，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长期以来公司累积了较多的有息负债，由于教育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金融机构基于风险控制对公司贷款实施紧缩，停止给公司审批新的贷款额度，停止对到期贷款做展期，并有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提前收回本息，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

鉴于此，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立思辰合众以87,620万元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帮助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立思辰新技术目前是一家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提供办公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和音视频系统集成方案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本次

交易对方为一家计划开展信息化服务行业相关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意通过受让标的股权获得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公司与主要债权人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债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2年4月25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豆神教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立思辰合众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签署《业务重组协议》《增资协议》《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共管协议》《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87,620万元交易作价向海南链众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100%股权。

根据公司、立思辰合众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银行负债清偿协议》和《浦发银行负债清偿协议》约定，立思辰合众在本次交易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之后，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72,845 万元代公司向中国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将获得的股权对价中 6,000 万元代公司向浦发银行偿还相应金额的目标负债。

根据《业务重组协议》，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重组，涉及的主要重组事项包括转让或注销标的公司的全部子公司，关联往来资金的清理以及员工安置等。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立思辰新技术的股权 100% 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

（三）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659 号），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342.29 万元，评估值 38,685.96 万元，评估增值 15,343.67 万元，增值率 65.73%。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1	立思辰新技术	10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685.96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620 万元，系交易对方综合判断了立思辰新技术从事信息化服务行业的相关经营资源、经验和资产等资产具体情况。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8,462 万元，第二期股权对价为 76,158 万元，第三期股权对价为 3,000 万元。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考“第六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五）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应在除“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以外的其他第一期和第二期放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因被受让方书面豁免而被视为全部满足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交割日。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交易文件并进行披露，由于首次公告时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处于未批准状态，因此以 2020 年已披露的审计报告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此项交易重大，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出售立思辰新技术 100% 股权事宜将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豆神教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202.22	354,888.99	18.94%
资产净额	23,342.29	9,754.49	239.30%
营业收入	14,094.06	112,211.73	12.56%

基于立思辰新技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数据比对后，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池燕明，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池燕明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链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南链众不是豆神教育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前，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转型成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主要致力于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交易对价将主要用于清偿金融机构以往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因此，上市公司将立思辰新技术全部股权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降低流动性风险，助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立思辰新技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立思辰新技术事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显示，交易完成前后，2021 年、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54,888.99	431,5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54.49	66,353.96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1.73	99,753.41
净利润（万元）	-71,093.08	-72,54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32.49	-60,68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453,853.46	522,7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180.35	134,233.92
营业收入（万元）	138,615.90	141,481.46
净利润（万元）	-270,692.29	-207,24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653.95	-193,20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2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上的资产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略有下降，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提升。

（本页无正文，系《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